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江蘇寧滬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EXPRESSWAY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77)

海外監管公告 變更保薦代表人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2) 條規定作出。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中國報章刊登的變更保薦代表人公告。

特此公告。

承董事會命
姚永嘉
董事會秘書

中國·南京 2010 年 3 月 19 日

於本公告日期，公司董事為：

沈長全、陳祥輝、鄭張永珍、方鏗、張楊、錢永祥、杜文毅、范從來*、陳冬華*、高波*、
許長新*

*獨立非執行董事

股票简称：宁沪高速

股票代码：600377

编号：临 2010-007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保荐代表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兹公告本公司于 2010 年 3 月 18 日接到股权分置改革保荐机构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证券”）《关于变更保荐代表人的函》，因原保荐代表人窦智先生离职，不再担任本公司股权分置改革保荐代表人；华泰证券委派石丽女士接替窦智先生承担本公司持续督导保荐工作。

特此公告。

江苏宁沪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〇年三月十九日